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簡上字第162號

上訴人 陳奕勳

訴訟代理人 黃昆培律師

被上訴人 易達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耀銘

被上訴人 謝紀揚

追加被告 黃志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5年6月24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5年度士簡字第5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茲就訴之追加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。惟在第二審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被告，涉及追加被告之審級利益，未曾參與第一審訴訟程序之追加被告，顯無從責其不得提起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前段參照），否則即有害於受追加之當事人程序權保障；而若許其任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則將無從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加以利用。是於第二審訴訟程序，以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而為訴之追加，係指「原當事人」間，追加

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亦同此見解）。是以，解釋上更非得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為由為被告之追加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以被上訴人謝紀揚及易達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易達公司）為被告，主張其向易達公司所購買之車牌號碼0000-00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不具備被上訴人所保證之品質，並因此支出修繕及拖吊等費用，而主張解除前開買賣契約，請求返還已給付之定金、價金、分期提前結清款項、系爭車輛稅金及行政規費、保險費、維修費用及拖吊費用等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44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經原審判決全部駁回後提起上訴，並主張伊係經由黃志熙之介紹而向被上訴人易達公司購買系爭車輛，黃志熙明知系爭車輛之瑕疵，與被上訴人謝紀揚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乃追加黃志熙為被告，並基於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黃志熙應與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前揭損害金額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。然依首揭說明，基於審級利益之考量，上訴人尚不得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為由，在第二審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被告，是以上訴人於第二審追加原非當事人之黃志熙為被告，顯有害於追加被告黃志熙之審級利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追加黃志熙為被告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上訴人追加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0	年	12	月	30	日
			民事第二庭	審判長	法官	陳章榮			
					法官	蔡子琪			
					法官	陳菊珍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0	年	12	月	30	日
						書記官	張淑敏		

